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济南绿地美利亚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监事程绪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09,440.8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09,440.82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